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23/14-15號文件

檔　號：　CB(3)/M/MR

電　話：　3919 3300

日　期：　2014年11月7日

發文者：　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　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將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第37B(4)條，就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》(即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於憲報的第5號特別副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　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
決議

（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 311 章）第 37B(4)條）

議決就 2014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》（即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於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），將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 311 章）第 37B(2)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7B(4)條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。